

丹东市教育局办公室文件

丹教办〔2019〕30 号

丹东市教育局办公室关于扎实推进我市 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 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属中小学：

为进一步扎实推进义务教育学校交流轮岗工作制度化、常态化，完成义务教育学校交流轮岗指标要求，实现到 2020 年全市城乡义务教育师资配置均衡的目标，现将 2019 年交流轮岗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县（市）区主管部门和片区联盟学校，按照《辽宁省教育厅 辽宁省财政厅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推进县

《(市、区)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的意见》(辽教发〔2014〕159号)精神,将符合交流条件的教师校长人数、年龄分布情况及家庭等实际情况,摸清底数,做好今年交流轮岗工作。

各县(市)区、市直片区联盟应在今年7月15日之前完成交流轮岗工作,同时将符合交流轮岗条件的名单(附件1、2)、各地区及片区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实施方案和确定今年交流轮岗的名单(附件3、4),7月19日前报市教育局人事监察处备案。

联系人:谭连君,电话:0415-2526100

邮箱:ddjyjrsc@163.com

附件1:丹东市义务教育学校符合交流轮岗条件教师汇总表

附件2:丹东市义务教育学校符合交流轮岗条件校长汇总表

附件3:丹东市义务教育学校教师交流轮岗汇总表

附件4:丹东市义务教育学校校长交流轮岗汇总表

